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韋辰
　　柳昭銘
　　吳哲瑋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陳韋辰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參拾伍元，若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柳昭銘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伍佰陸拾捌元，若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吳哲瑋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元，若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依勞工或工會就給付工資之訴判決提起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6 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而上訴人陳韋辰、柳昭銘、吳哲瑋就如附表一所示請求項目及金額提起上訴，其中附表一超時工資欄所

示金額為工資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其數額，詳如附表二暫免繳納裁判費欄所示；另附表一資遣費欄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欄所示金額性質上屬非工資部分，不得暫免裁判費。經計算後（即原應繳納裁判費－暫免裁判費），上訴人陳韋辰、柳昭銘、吳哲瑋應分別補繳如附表二應繳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

附表一、

編	原　告	超時工資（含平時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加倍工資）	特別休假未休工資	資 遣 費	請求總金額
1	陳韋辰	合計：1,504,083元	215,716元	708,456元	2,428,255元
2	柳昭銘	合計：1,260,323元	124,258元		1,384,581元
3	吳哲瑋	合計：1,384,629元	135,132元	338,667元	1,858,428元

附表二、

編號	原　告	原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	暫免第二審裁判費	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1	陳韋辰	合計：37,585元	15,950元	21,635元

（續上頁）

2	柳昭銘	合計：22,142元	13,574元	8,568元
3	吳哲瑋	合計：29,121元	14,761元	14,360元